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提升行政人員數位學習時數實施計畫

114.01.13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30022209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。
- 二、行政院 107 年 3 月 31 日修訂之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本校 114 年度行政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數位學習文化，塑造豐富多元學習環境，鼓勵同仁使用快速、便捷、友善之學習管道，並強化同仁數位學習的能力與意願。
- 二、藉由規劃獎勵措施，提升同仁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動機及意願，有效降低政府訓練之時間及成本。
- 三、透過安排校內適合場所，邀集同仁共同學習使其熟悉數位學習方式，以降低未達規定學習時數標準之同仁人數。

參、適用對象

本校行政人員(公務人員及校聘人員)。

肆、辦理時程

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，惟得視實際需要延長截止日期。

伍、實施方式及獎勵：

- 一、為型塑本校行政人員數位學習文化及達成行政院規定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基準，特依教育部「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」規定，本校行政人員 114 年終身學習時數每人至少須達 30 小時以上，其中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 20 小時(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)，終身學習時數未達當年度標準者，通知該單位主管列入當年年終考績之參考。
- 二、本校自行辦理或參加其他機關學校之系列專題講座等訓練研習，依實際訓練研習時數覈實核予終身學習時數認證。
- 三、數位學習時數於 7 月前尚未達所定法定最低標準者，將施以「數位積極共學方案」，規劃於暑假部分辦公時間排定時段，邀請同仁共同學習。
- 四、數位學習時數獎勵措施：
為激發本校行政人員學習潛能及強化數位學習，每年 8 月 31 日前結算學習成果進行評比，終身學習時數成績優良，學習時數超過 120 小時且其中 10 小時符合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者，取前 5 名者發給禮券，獲獎人員於公開會議中表揚，名單並公布於本校人事服務簡訊以資獎勵(數位學習時數併同終身學習時

數進行學習評比獎勵)。

陸、經費：本計畫各項訓練研習經費，由人事室或相關單位業務費項下支應；

數位學習時數獎勵措施經費由文康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需要檢討修正之。

捌、本計畫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